

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当事人缴款通知书

(2018)闽0703执恢313号

詹启良：

缴款金额：1116985.05元（壹佰壹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伍分）

利息：元（零元整）

开户银行：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开户名称：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开户账号：905041001001000010130500002639

2018年08月15日